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1300.00 万元	亏损：-1,068.67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亏损：-833.9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公司自有品牌运营良好（含海外并购的 OGAWA 品牌），品牌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毛利率得以提升，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

2、受外汇市场波动影响，近期人民币兑美元一改单边升值趋势，致公司签署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注 1）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注 1:

（1）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是根据年度订单和预期收汇规模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量与公司全年出口量相匹配；

（2）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锁定成本的原则，通过锁定的汇率与客户的报价相结合，基本上确保了订单的预期盈利水平，达到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

（3）公司将远期外汇合约认定为交易性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进行相应的处理。每季度末，以中国银行当日远期汇率报价作为参照市价，公司对持有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逐笔测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汇总金额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卖出美元收回人民币。若实际结汇汇率高于即期汇率，则同时确认汇兑收益，反之确认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14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